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5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总裁代理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》

由于目前公司董事长一职暂时空缺，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长之前，并在相关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后，代理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，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贷款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、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购销合同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